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2		
佣金及費用收入		91,766,216	66,027,107
利息及股息收入		14,530,201	12,266,210
		<u>106,296,417</u>	<u>78,293,317</u>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2	41,850,421	19,188,6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	10,478,172	10,111,808
其他收入	2	10,894,287	5,910,855
		<u>169,519,297</u>	<u>113,504,667</u>
經營開支			
佣金開支		(13,262,806)	(10,203,8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781,165)	(100,405,252)
融資開支		(3,118,739)	(2,962,548)
		<u>35,356,587</u>	<u>(67,032)</u>
優惠收購收益		607,852	—
出售海外子公司虧損		(2,153,74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39,338)	(3,680,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47,968)	311,241
		<u>32,023,389</u>	<u>(3,435,7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32,023,389	(3,435,791)
所得稅(支出)／扣減	4	(35,480)	1,107,018
		<u>31,987,909</u>	<u>(2,328,77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1,987,909</u>	<u>(2,328,77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870,270	(2,328,773)
非控股權益		31,760	—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5,879	—
		<u>31,987,909</u>	<u>(2,328,77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1,987,909</u>	<u>(2,328,773)</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6	<u>0.85 仙</u>	<u>(0.06) 仙</u>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6	<u>0.85 仙</u>	<u>(0.06)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1,987,909</u>	<u>(2,328,773)</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u>16,275,426</u>	<u>49,797,812</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233	(1,408,2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20,855	7,284,7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10,478,172)	(1,327,449)
出售海外子公司之重新分配	<u>2,153,744</u>	<u>—</u>
	<u>(3,639,340)</u>	<u>4,549,0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636,086</u>	<u>54,346,884</u>
本年度全面收益	<u><u>44,623,995</u></u>	<u><u>52,018,111</u></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44,506,356	52,018,111
非控股權益	31,760	—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85,879</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	<u><u>44,623,995</u></u>	<u><u>52,018,1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6,224,268	318,833,334
無形資產		2,051,141	2,331,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58,916	15,906,884
可供出售投資		7,995,389	28,993,290
其他應收款項	7	32,690,662	32,820,000
其他財務資產		7,650,148	9,259,465
聯營公司貸款		—	1,181,870
		<u>392,170,524</u>	<u>409,325,984</u>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貸款		1,319,580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64,795,188	139,019,265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3,246,368	189,05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03,210	70,942,797
		<u>558,464,346</u>	<u>399,014,142</u>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530,000	—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15,080,506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0,983,968	65,736,496
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82,400,000	71,600,000
本期稅項		1,450,324	1,450,324
		<u>201,444,798</u>	<u>138,786,8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7,019,548</u>	<u>260,227,3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9,190,072</u>	<u>669,553,3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82,4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871,710	13,293,115
		<u>15,871,710</u>	<u>95,693,115</u>
資產淨值		<u>733,318,362</u>	<u>573,860,1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130,488	368,104,391
儲備		272,895,582	205,755,8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733,026,070</u>	<u>573,860,191</u>
非控股權益		292,292	—
總權益		<u>733,318,362</u>	<u>573,860,191</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以下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獲確認財務工具，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但使本集團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統一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載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於結算所之按金)之披露更為詳盡。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方面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過渡指引的部分。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構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當 a) 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 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c) 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投資對象的性質，認為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致使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須披露更多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就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應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公平值為脫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載列多項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須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根據該等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的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當中訂明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財務負債(指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變動，若是源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之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效果在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後，將產生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方式，但不會對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證券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
結構性投資	:	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投資物業
經紀	:	提供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租賃

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

	證券投資 港元	結構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表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5,460,131	499,743	50,735,098	47,332,565	868,379	1,400,501	106,296,417
內部收益	45	—	1,058,397	200,000	185,866	27,346,949	28,791,257
分部收益	5,460,176	499,743	51,793,495	47,532,565	1,054,245	28,747,450	135,087,67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41,608,833	270,724	(29,136)	—	—	—	41,850,4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0,478,172	—	—	—	—	10,478,172
其他收入	21,264	—	9,435,653	5,143	—	1,432,227	10,894,287
撇銷	(45)	—	(1,058,397)	(200,000)	(185,866)	(27,346,949)	(28,791,257)
總收入	47,090,228	11,248,639	60,141,615	47,337,708	868,379	2,832,728	169,519,297
分部業績	41,011,395	8,683,928	(10,001,907)	1,865,777	(1,191,728)	(7,996,108)	32,371,3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7,883)	(170,085)	—	—	—	(347,968)
除稅前溢利							32,023,389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66,347,586	62,810,481	271,851,288	18,925,107	6,891,295	458,324,647	985,150,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02,077	12,756,839	—	—	—	15,558,916
總資產							1,000,709,320
撇銷							(50,074,45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596,199	3,120	—	10,530,438	11,129,757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67,308	—	—	680	67,98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6,700,000	2,350,907	—	—	9,050,9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439,338	—	—	—	1,439,338
佣金開支	—	78,555	7,871,531	5,312,720	—	—	13,262,806
利息開支	92,420	—	276,697	—	—	2,749,622	3,118,739
利息收入	3,329,574	577	8,480,712	3,828	663	85,123	11,900,477

	證券投資 港元	結構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 企業 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表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5,572,804	2	46,138,337	25,457,817	413,670	710,687	78,293,317
內部收益	386	–	462,661	–	–	22,189,603	22,652,650
分部收益	5,573,190	2	46,600,998	25,457,817	413,670	22,900,290	100,945,967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19,312,164	–	(123,477)	–	–	–	19,188,6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0,111,808	–	–	–	–	10,111,808
其他收入	103,674	–	3,099,351	26,474	–	2,681,356	5,910,855
撤銷	(386)	–	(462,661)	–	–	(22,189,603)	(22,652,650)
總收入	<u>24,988,642</u>	<u>10,111,810</u>	<u>49,114,211</u>	<u>25,484,291</u>	<u>413,670</u>	<u>3,392,043</u>	<u>113,504,667</u>
分部業績	<u>20,004,244</u>	<u>8,685,416</u>	<u>(22,322,618)</u>	<u>(2,859,421)</u>	<u>(1,652,360)</u>	<u>(5,602,293)</u>	<u>(3,747,032)</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585,336)	896,577	–	–	–	311,241
除稅前虧損							<u>(3,435,791)</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53,134,183	28,993,291	262,922,204	11,235,101	7,897,379	335,468,415	799,650,5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79,960	12,926,924	–	–	–	15,906,884
撤銷							815,557,457 <u>(7,217,331)</u>
總資產							<u>808,340,12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711,252	24,756	–	9,518,332	10,254,340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29,567	–	–	1,597,636	1,827,20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248,661	605,100	–	88	853,8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680,000	–	–	–	3,680,000
佣金開支	–	–	9,482,751	721,148	–	–	10,203,899
利息開支	30,160	–	112,598	–	–	2,819,790	2,962,548
利息收入	3,470,059	2	6,652,090	13,961	598	26,755	10,163,46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國家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香港	100,927,881	74,356,718	287,101,449	281,583,6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12,664	1,818,755	41,173,960	39,580,799
其他	3,855,872	2,117,844	—	—
	<u>106,296,417</u>	<u>78,293,317</u>	<u>328,275,409</u>	<u>321,164,47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所產生之收益4,7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50萬港元)內，其中約1,1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0萬港元)之收益為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及企業融資費用。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股本證券	37,257,391	15,644,066
—債務證券	677,027	1,425,403
—衍生工具	3,916,003	2,119,218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629,724	2,102,745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616,974	1,840,172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346,620	3,578,065
—債務證券	3,293,722	3,419,074
—貸款	3,304,868	1,299,836
—其他	1,338,293	26,318
員工成本	(67,664,623)	(60,909,907)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707,324)	(2,550,161)
折舊	(11,129,757)	(10,254,340)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87,104)	(148,7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2,437,660)	(2,772,827)
—其他	(93,975)	(40,99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u>(9,050,907)</u>	<u>(853,849)</u>

4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因扣減過往年間所產生之稅項虧損40,591,053港元(二零一三年：30,069,479港元)而減少6,697,523港元(二零一三年：4,961,464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1,968)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扣減)	<u>35,480</u>	<u>(1,015,050)</u>
所得稅支出／(扣減)	<u><u>35,480</u></u>	<u><u>(1,107,018)</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4.0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25億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1,0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萬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1,657,509港元(二零一三年：1,677,396港元)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3.9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15億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該稅項虧損發生之年份起計，5年後過期。

5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2港仙)	7,362,088	7,362,088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3港仙)	<u>13,803,915</u>	<u>11,043,132</u>
	<u><u>21,166,003</u></u>	<u><u>18,405,220</u></u>

6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1,870,270 港元</u>	<u>(2,328,773) 港元</u>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56,439,106</u>	<u>3,690,886,269</u>

附註：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間之平均市場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於本年間失效。

用以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完成公開招股之紅利部分。

7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托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帳戶存入金額40,000,000港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據報道，該合夥人承認犯有欺詐罪及洗錢活動，並被判入獄十二年。

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托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托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托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託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

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考慮到收回該款項的預估時間的變化，減值準備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66,355,628	39,136,528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28,096,091	67,977,592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35,660,411	51,273,828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d)	16,000,000	23,0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e)	15,774,871	7,068,759
		161,887,001	188,456,707
減：減值虧損		(13,687,266)	(4,636,359)
		148,199,735	183,820,3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6,633	5,231,732
		153,246,368	189,052,080

附註：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託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4,240,892港元（二零一三年：5,002,050港元）及5,804,585港元（二零一三年：8,274,237港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3,955,835港元（二零一三年：13,370,119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1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1.25億港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及/或由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 (e)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港元)。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0,000	1,007,693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00,000	1,009,430
逾期三個月以上	641,515	1,672,342
	<u>2,131,515</u>	<u>3,689,465</u>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146,068,220	180,130,88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490,000	1,547,123
三個月以上	641,515	2,142,342
	<u>148,199,735</u>	<u>183,820,348</u>

本集團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港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港元	其他 應收賬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582,598	–	–	835,500	4,418,098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	–	–	(635,588)	(635,588)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8,661	–	–	605,188	853,8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831,259	–	–	805,100	4,636,359
減值虧損撥回	(100,000)	–	–	–	(100,000)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66,213	6,800,000	1,184,694	9,150,907
轉移	(252,409)	252,409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478,850</u>	<u>1,418,622</u>	<u>6,800,000</u>	<u>1,989,794</u>	<u>13,687,266</u>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準備賬目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某金額可收回之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相關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高級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最新情況及持有相關抵押品之最近公佈或可得之資料，對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作適當審閱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9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賬款(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15,078,339	23,334,919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賬戶內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51,804,001	23,933,957
其他	8,206,545	2,728,383
	<u>75,088,885</u>	<u>49,997,259</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25,895,083	15,739,237
	<u>100,983,968</u>	<u>65,736,4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市場於我們的上一財政年度充滿驚喜。在美國實施削減量化寬鬆政策後，資本市場，包括債券和股票市場反應積極，多個股市指數不斷打破其歷史記錄。另一方面，中國市場保持相對偏緊的宏觀經濟政策比預期中更長。人民幣在二零一四年年初貶值也令市場感到意外。因此，於我們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大部份時間，香港與中國市場的表現相較其他世界同行為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份公佈實施滬港通計劃成為轉折點。香港市場的動力逐漸提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更達到金融海嘯後新高。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收報23,191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0,803點及23,306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約為12,300億港元，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12,090億港元相若。由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一倍至2,080億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970億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盈利3,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00萬港元。於包括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錄得4,500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5,200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的重估盈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減少3,400萬港元至1,600萬港元。我們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由6,6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9,200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內完成數個保薦、包銷及配售交易及市場活動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收益為4,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1,900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1.18億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1億港元。員工成本上升700萬港元至6,800萬港元，與較高佣金及費用收入相符。應收客人賬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800萬港元至900萬港元。

本集團對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性清盤及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為200萬港元，虧損主要為前幾年於匯兌儲備積累的匯兌損失。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回撥相同金額，因此對全面收益總額沒有影響。

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存入4,000萬港元，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對該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經紀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5,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4,700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輕微上升8%，增加至600億港元。經紀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7%至4,000萬港元，與市場表現相近。貸款利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200萬港元至300萬港元，但是，本集團對一名貸款客戶作出700萬港元減值虧損。本集團正與該客戶及擔保人交涉清還未償還貸款，但償還金額仍未確實。本集團繼續精簡其成本架構，儘管收入增加，管理費仍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出售其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會籍予獨立第三者，並錄得出售收益900萬港元。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4,8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2,500萬港元。隨著證券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復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包銷及配售收入增加2,400萬港元至2,90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完成四間公司上市保薦工作。該四間公司分別為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部門亦於年內完成多項包銷及配售交易。該部門的表現受到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虧損200萬港元所影響，結果，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淨收益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淨虧損300萬港元。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無確認重大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收購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的多數股權，該公司為本集團已投資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部門為該投資基金提供諮詢服務近兩年，並取得良好的業績記錄。該部門將與該投資基金共同努力，擴大管理的資產，以產生更多的收入。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5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600萬港元。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入為4,7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2,500萬港元。恆生指數的上升，引證了香港股市的復甦，改善投資組合的表現。我們亦得益於投資組合內部份股票高於平均水平的表現。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繼續提高債務證券於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分散投資風險及穩定投資回報。

結構性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收益。於資產管理段落內提及的投資管理公司被收購後，根據會計準則，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收購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未實現收益由其他全面收益轉移至收益表內。該部門正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分散投資組合。

展望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於未來繼續。滬港通計劃帶來的機遇為市場帶來活力。然而，許多操作細節仍有待解決。美國可能將於十月前結束債務購買計劃，而市場正猜測之後何時首次調高利率。另一方面，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正各自推出計劃以刺激流動性，從而支持其經濟。中國繼續使用政策措施微調其經濟。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將受所有該等情況變化所影響，且結果將很難預測。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引領本集團，並旨在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及發行920,260,976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33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及用作為本公司物色之未來投資機遇撥資。

董事會改組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沉痛宣佈，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林黃玉羨女士之辭世。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女士多年來為新華匯富奠定之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9.51億港元，其中約59%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3.57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淨資產約49%。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現金狀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9億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8,200萬港元，其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用於支付購買一處香港辦公室物業之部份款項。銀行貸款為港元，收取浮動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約為11%。

本集團賬面值為2.75億港元之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對沖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雖然於二零一四年有波動性增加的證據，但過往幾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幅穩定。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職僱員數目為112名(二零一三年：128名)。

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列總結之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全部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 A.4 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3 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股息支票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能確認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